

---

2026 年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YD260639-1)

采 购 人：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篇 | 磋商邀请书 .....  | 3  |
| 第二篇 | 用户需求书 .....  | 9  |
| 第三篇 | 供应商须知 .....  | 23 |
| 第四篇 | 评审工作大纲 ..... | 52 |
| 第五篇 | 合同条款格式 ..... | 70 |
| 第六篇 | 响应文件格式 ..... | 76 |

##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 2026 年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项目（二次）磋商邀请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委托，拟对“2026 年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编号：GDYD260639-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项目（二次）

三、采购预算：¥670000.00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1、采购范围：2026 年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项目（二次）；详见《用户需求书》；
- 2、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磋商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
- 3、服务期：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12 个月）。在此轮服务期限内，鹤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考核监测服务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供。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年度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或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声明书作出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声明书作出声明；

2)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3)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声明书作出声明。

####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及时间：

##### 1、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 “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录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如有要求的，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采购文件。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2、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下午 17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

采购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200 元/份，采购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八、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科创公园）5 栋 1601 室】；

十、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十一、磋商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评标会议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科创公园）5 栋 1601 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6 年 08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02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采购人名称：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750-8933790

联系地址：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 5 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科创公园）5 栋 1601 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0-3315616

传真：0750-3527989

邮编：529000

邮箱：gdydjm@163.com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 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

###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篇《磋商邀请书》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12 个月）。在此轮服务期限内，鹤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考核监测服务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供。

2.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必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法人代表证明书、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给分公司的授权书、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响应供应商日常经营管理办公、购买检测样品、耗材补充、采样、检验等费用；同时，还包括技术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用、技术人员岗位培训、食宿安排、交通费等人员成本费用支出；项目经营发生的税费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合理支出费用等，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作相应考虑。

4. 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

(1)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第二期：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采购人在收到服务商有效发票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将款项划入各相应合同包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指定账户。

5. 采购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制定的工作规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管理；

6. 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开展监测工作的质量核查，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质量核查可采取档案资料抽查、监测过程核查、现场抽测核查和比对监测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成交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者，作如下处理：

(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派本单位所属监测人员进行采样和监测，不得委托不属于本单位的监测人员参与本项目，监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以便采购人对监测人员身份进行确认。如发现监测人员不属于成交供应商单位的，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服务期内发现 3 次，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在开展监测过程中不按照时限要求及规范开展检测工作或出具检测报告，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服务期内发现 3 次，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所有监测数据保密，擅自把监测数据外泄的，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采购人提出任务委托后，成交供应商需要在 3 小时内到达任务监测地点。一次未达到响应时间的，扣除合同总金额 1%，服务期内超过 3 次未在 3 小时内响应的，即终止合同。

(6) 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准时提供监测报告，一次未按要求准时提供监测报告的，扣除合同总额 1%，服务期内超过 3 次未按要求准时提供监测报告的，即终止合同。

(7) 成交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视违规情节通报上级环保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①在工作中被核实存在超范围检测、弄虚作假或伪造、篡改监测数据的；
- ②编制的监测报告（表）结论严重失实或者有重大遗漏，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③违反本项目保密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

④拒不接受采购人对其开展的监测工作质量核查，或在采购人对其开展的监测工作质量核查时不配合，导致核查工作无法完成的。

三、技术要求

1 项目内容及响应要求：

本合同包主要包括全市 55 个镇界断面水质监测、80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水质监测、8 个重点水库水质监测和 1 个饮用水全项目监测。

2 镇界断面水质监测

2.1 监测内容

主要对鹤山市境内镇界河流断面 40 个，水库断面 15 个进行水质监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检验费、采样费、交通费、人员劳务费和税费等相关费用需包含在磋商总价内。具体见表 1。

表 1 镇界断面监测表

| 断面编号 | 断面名称    | 断面类型 | 断面所在河流 | 断面所在位置     |
|------|---------|------|--------|------------|
| H1   | 下东断面    | 河流   | 西江     | 沙坪街道       |
| H2   | 坦尾水闸断面  |      | 升平河    | 古劳镇        |
| H3   | 三夹断面    |      | 升平河    | 古劳镇        |
| H4   | 曜明村断面   |      | 升平河    | 龙口镇与古劳镇交界  |
| H5   | 木棉岗断面   |      | 龙口河    | 龙口镇与沙坪街道交界 |
| H6   | 前江湾断面   |      | 龙口河    | 沙坪街道       |
| H7   | 沙坪水闸断面  |      | 沙坪河    | 沙坪街道       |
| H8   | 雁前桥断面   |      | 蚬江河    | 沙坪街道       |
| H9   | 中宝工业园断面 |      | 蚬江河    | 雅瑶镇与沙坪街道交界 |
| H10  | 龙旺食府断面  |      | 古蚕水    | 雅瑶镇与沙坪街道交界 |

| 断面编号 | 断面名称   | 断面类型 | 断面所在河流   | 断面所在位置     |
|------|--------|------|----------|------------|
| H11  | 朗边村断面  |      | 泥海水      | 雅瑶镇流入棠下镇交界 |
| H12  | 玉岗桥断面  |      | 泥海水      | 棠下镇流入雅瑶镇交界 |
| H13  | 雅山水库断面 |      | 雅瑶河      | 雅瑶镇        |
| H14  | 棠下交界断面 |      | 雅瑶河      | 棠下镇流入雅瑶镇交界 |
| H15  | 雅瑶桥下断面 |      | 雅瑶河      | 雅瑶镇        |
| H16  | 蟠龙村断面  |      | 蟠龙河      | 雅瑶镇与桃源镇交界  |
| H17  | 桃源墟断面  |      | 蟠龙河      | 桃源镇        |
| H18  | 亦马村断面  |      | 桃源河      | 龙口镇与桃源镇交界  |
| H19  | 荀山断面   |      | 桃源河      | 桃源镇与沙坪街道交界 |
| H20  | 惠济桥断面  |      | 桃源河      | 沙坪镇        |
| H21  | 象山断面   |      | 里村河      | 鹤城镇与共和镇交界  |
| H22  | 里村学校断面 |      | 里村河      | 共和镇        |
| H23  | 里村断面   |      | 莱苏河（田金河） | 鹤城镇与共和镇交界  |
| H24  | 潮透水闸断面 |      | 莱苏河（田金河） | 共和镇与新会区交界  |
| H25  | 为民桥断面  |      | 沙冲河      | 共和镇与新会区交界  |
| H26  | 创业路桥断面 |      | 沙冲河      | 鹤城镇与共和镇交界  |
| H27  | 庄头村断面  |      | 沙冲河      | 共和镇        |
| H28  | 南溪村断面  |      | 南溪河      | 共和镇与新会区交界  |
| H29  | 月湾村断面  |      | 鹤城河      | 鹤城镇        |
| H30  | 白米田断面  |      | 址山河      | 鹤城镇与址山镇交界  |
| H31  | 游谊桥断面  |      | 址山河      | 址山镇与新会区交界  |

| 断面编号 | 断面名称           | 断面类型 | 断面所在河流  | 断面所在位置     |
|------|----------------|------|---------|------------|
| H32  | 石步桥断面          |      | 址山河     | 址山镇与新会区交界  |
| H33  | 石头桥断面          |      | 新桥水     | 开平市流入址山镇交界 |
| H34  | 礼贤水闸断面         |      | 新桥水     | 址山镇流入开平市交界 |
| H35  | 角塘村断面          |      | 云乡河     | 址山镇        |
| H36  | 大罗村断面          |      | 宅梧河     | 宅梧镇与开平市交界  |
| H37  | 新塘桥断面          |      | 宅梧河     | 宅梧镇与开平市交界  |
| H38  | 火烧坑断面          |      | 双桥水     | 双合镇与开平市交界  |
| H39  | 凤岗桥断面          |      | 凰岗涌     | 西江支流       |
| H40  | 纸厂水闸断面         |      | 雁山排洪渠   | 西江支流       |
| H41  | 金峡水库 1 号断面     | 水库   | 金峡水库    | 桃源镇        |
| H42  | 金峡水库 2 号断面     |      | 金峡水库    | 桃源镇        |
| H43  | 金峡水库 3 号断面     |      | 金峡水库    | 桃源镇        |
| H44  | 金峡水库 4 号断面     |      | 金峡水库    | 桃源镇        |
| H45  | 金峡水库 5 号断面     |      | 金峡水库    | 桃源镇        |
| H46  | 四堡水库 1 号断面     |      | 四堡水库    | 龙口镇        |
| H47  | 四堡水库 2 号断面     |      | 四堡水库    | 龙口镇        |
| H48  | 四堡水库 3 号断面     |      | 四堡水库    | 龙口镇        |
| H49  | 四堡水库 4 号断面     |      | 四堡水库    | 龙口镇        |
| H50  | 鹤山公园人工湖 1 号监测点 |      | 鹤山公园人工湖 | 沙坪街道       |
| H51  | 鹤山公园人工湖 2 号监测点 |      | 鹤山公园人工湖 | 沙坪街道       |
| H52  | 鹤山公园人工湖 3 号监测点 |      | 鹤山公园人工湖 | 沙坪街道       |

| 断面编号 | 断面名称         | 断面类型 | 断面所在河流 | 断面所在位置 |
|------|--------------|------|--------|--------|
|      | 测点           |      | 湖      |        |
| H53  | 北湖公园湖 1 号监测点 |      | 北湖公园湖  | 沙坪街道   |
| H54  | 北湖公园湖 2 号监测点 |      | 北湖公园湖  | 沙坪街道   |
| H55  | 北湖公园湖 3 号监测点 |      | 北湖公园湖  | 沙坪街道   |

## 2.2 检测项目及方法要求

2.2.1 监测频次：监测频次为每月 1 次，每月上旬监测（具体监测时间由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拟定，并提前通知），服务期 12 个月。

2.2.2 ★检测项目：河流水共检测 6 个项目，水库和湖泊 7 个项目（增加总氮项目），具体检测项目和相应的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镇界断面检测方法要求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要求                                     |
|----|----------------------------|--------------------------------------------|
| 1  | 溶解氧（DO）                    | HJ 506-2009                                |
| 2  |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 HJ 828—2017 或 HJ/T 399-2007                |
| 3  | 高锰酸盐指数（COD <sub>Mn</sub> ） | HJ 1445—2026 或 HJ 1446—2026 或 HJ 1447—2026 |
| 4  | 氨氮（NH <sub>3</sub> -N）     | HJ 535-2009（样品预处理必须使用预蒸馏法）或 HJ 666-2013    |
| 5  | 总磷（以 P 计）                  | GB/T 11893-1989 或 HJ 671-2013              |
| 6  | 总氮                         | HJ 636-2012 或 HJ 668-2013                  |
| 7  | pH                         | HJ 1147-2020                               |

2.2.3 ★响应供应商响应时须对表 2 中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要求”进行响应，未逐一响应或有任一项不满足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且在其附表标出相应内容，否则视为不满足。）

## 2.3 内容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上述检测方法要求进行分析，且上述检测方法需在资质认定的有效期内；

（2）成交供应商的采样工具和车辆数量须充足和质量精良，采样车上须设有足够大的冰箱对样品进行保存；

（3）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水环境监测规范》进行采样，并按照规定进行分样和滴加固定剂；

（4）采集样品时须进行照相和录像，并记录现场天气等状况，如遇特殊情况，需进行记录。

（5）所有断面均须按平行样的要求采集 2 份样品；

（6）所有断面需在一天内完成采样，样品采集完成后须全部送回至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重新编码，并由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按照样品总数的 10%-20%随机插入密码样、明码样、空白样、平行样；

（7）成交供应商在分析时进行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措施；

（8）所有的采样相片和录像资料须提供一份给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9）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相关要求对样品进行保存，所有样品留样保存至数据报送后的第 7 天；

（10）成交供应商采样和监测须由本单位所属监测人员完成，不得委托不属于本单位的监测人员参与；

（11）在不违反监测规范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对检测结果负责。另外，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对外泄露，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 2.4 结果报送要求

电子版报：采样后的第三天需要提供电子版的监测数据。

月报：每月根据监测数据对各河段进行水质评价，采样后 7 日内提交当月月报；

备注：上述提交时间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 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水质监测

#### 3.1 监测内容

主要对鹤山市境内镇、村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监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检验费、采样费、交通费、人员劳务费和税费等相关费用需包含在磋商总价内。

#### 3.2 检测项目及要求

3.2.1 监测频次：服务期 1 年，共 80 个处理设施，上、下半年各监测一次（具体监测时间由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拟定，并提前通知）。

3.2.1 ★检测项目：共检测 5 个项目，具体检测项目和相应的分析方法见表 3。

表 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水质检测方法要求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要求                        |
|----|----------------------------|-------------------------------|
| 1  |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 HJ 828—2017 或 HJ/T 399-2007   |
| 2  | 氨氮（NH <sub>3</sub> -N）     | HJ 535-2009 或 HJ 666-2013     |
| 3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 HJ 505-2009                   |
| 4  | 总磷（TP）                     | GB/T 11893-1989 或 HJ 671-2013 |
| 5  | 悬浮物（SS）                    | GB 11901-1989                 |

3.2.2 ★响应供应商响应时须对表 3 中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要求”进行响应，未响应或有任一项不满足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且在其附表标出相应内容，否则视为不满足。）

#### 3.3 内容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表 3 检测方法要求进行分析，且检测方法需在资质认定的有效期内；

（2）成交供应商的采样工具和车辆数量须充足和质量精良，采样车上须设有足够大的冰箱对样品进行保存；

(3)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水环境监测规范》进行采样，并按照规定进行分样和滴加固定剂；

(4) 采集样品时须进行照相，并记录现场天气等状况，如遇特殊情况，需进行记录。

(5) 成交供应商在分析时进行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措施；

(6)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相关要求对样品进行保存，所有样品留样保存至数据报送后的第 7 天。

(7) 成交供应商采样和监测须由本单位所属监测人员完成，不得委托不属于本单位的监测人员参与。

(8) 在不违反监测规范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对检测结果负责。另外，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对外泄露，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 3.4 结果报送要求

采样完成后 20 日内提交监测报告。

备注：上述提交时间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 4 重点水库水质监测

### 4.1 监测内容

主要对鹤山市境内 8 个水库水质监测：金峡水库（桃源镇）、四堡水库（龙口镇）、大坝水库（鹤城镇）、兰石水库（共和镇）、白水坑水库（古劳镇）、云乡水库（址山镇）、荔枝坑水库（双合镇）、虹岭水库（宅梧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检验费、采样费、交通费、人员劳务费和税费等相关费用需包含在磋商总价内。每个水库监测一个点位（水库出水口）

### 4.2 检测项目及要求

4.2.1 监测频次：监测频次为每季度 1 次（分别为每年的 1、4、7、10 月，具体监测时间由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拟定，并提前通知），服务期 1 年。

4.2.2 ★检测项目：共检测 29 个项目，具体项目和检测方法见表 4。

表 4 重点水库水质检测方法要求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要求                                      |
|----|----------------------------|---------------------------------------------|
| 1  | 水温                         | GB/T 13195-1991                             |
| 2  | pH 值                       | HJ 1147-2020                                |
| 3  | 溶解氧（DO）                    | HJ506-2009                                  |
| 4  | 高锰酸盐指数（COD <sub>Mn</sub> ） | HJ 1445—2026 或 HJ 1446—2026 或 HJ 1447—2026  |
| 5  |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 HJ 828—2017 或 HJ/T 399-2007                 |
| 6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 HJ 505-2009                                 |
| 7  | 氨氮（NH <sub>3</sub> -N）     | HJ 535-2009（样品预处理必须使用预蒸馏法）或 HJ 666-2013     |
| 8  | 总磷（以 P 计）                  | GB/T 11893-1989 或 HJ 671-2013               |
| 9  | 总氮                         | HJ 636-2012 或 HJ 668-2013                   |
| 10 | 铜                          | HJ 1453—2026 或 HJ 776-2015 或 HJ 700-2014    |
| 11 | 锌                          | GB/T 7475-1987 或 HJ 776-2015 或 HJ 700-2014  |
| 12 | 氟化物（以 F <sup>-</sup> 计）    | HJ 84-2016 或 GB/T 7484-1987                 |
| 13 | 硒                          | HJ 694-2014 或 HJ 700-2014 或 GB/T 15505-1995 |
| 14 | 砷                          | HJ 694-2014 或 HJ 700-2014                   |
| 15 | 汞                          | HJ 694-2014 或 HJ 597-2011                   |
| 16 | 镉                          | HJ 1453—2026 或 HJ 776-2015 或 HJ 700-2014    |
| 17 | 铬（六价）                      | GB/T 7467-1987                              |
| 18 | 铅                          | HJ 1453—2026 或 HJ 776-2015 或 HJ 700-2014    |
| 19 | 氰化物                        | HJ 484-2009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要求                                       |
|----|----------|----------------------------------------------|
| 20 | 挥发酚      | HJ 503-2009                                  |
| 21 | 石油类      | HJ 970-2018                                  |
| 2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GB/T 7494-1987                               |
| 23 | 硫化物      | HJ 1226-2021 或 HJ 824-2017                   |
| 24 | 粪大肠菌群    | HJ 347.1-2018 或 HJ 347.2-2018 或 HJ 1001-2018 |
| 25 | 硫酸盐      | HJ 84-2016 或 HJ/T 342-2007                   |
| 26 | 氯化物      | HJ 84-2016 或 GB/T 11896-1989                 |
| 27 | 硝酸盐      | HJ 84-2016 或 GB/T 7480-1987                  |
| 28 | 铁        | GB/T 11911-1989 或 HJ 776-2015 或 HJ 700-2014  |
| 29 | 锰        | GB/T 11911-1989 或 HJ 776-2015 或 HJ 700-2014  |

4.2.3 ★响应供应商响应时须对表 4 中的“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要求”进行响应，未响应或有任一项不满足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且在其附表标出相应内容，否则视为不满足。）

#### 4.3 内容要求

具体请按照本需求书中的 2.3 的要求。

#### 4.4 结果报送要求

当季度采样完成后 20 日内提交监测报告。

备注：上述提交时间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 5 饮用水全项目监测

#### 5.1 监测内容

主要对鹤山市西江饮用水水源进行全项目监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检验费、采样费、交通费、人员劳务费和税费等相关费用需包含在磋商总价内。

#### 5.2 检测项目及要求

5.2.1 监测频次：服务期内监测 1 次（具体监测时间由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拟定，并提前通知）。

5.2.2 ★检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表 2、表 3 中的全部项目（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溴甲烷、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环氧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丁二烯、六氯丁二烯、苯乙烯、甲醛、乙醛、丙烯醛、三氯乙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四氯苯、六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2,4-二硝基甲苯、2,4,6-三硝基甲苯、硝基氯苯、2,4-二硝基氯苯、2,4-二氯苯酚、2,4,6-三氯苯酚、五氯酚、苯胺、联苯胺、丙烯酰胺、丙烯腈、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水合肼、四乙基铅、吡啶、松节油、苦味酸、丁基黄原酸、活性氯、滴滴涕、林丹、环氧七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内吸磷、百菌清、甲萘威、溴氰菊酯、阿特拉津、苯并（a）芘、甲基汞、多氯联苯、微囊藻毒素-LR、黄磷、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钛、铊），共计 109 项。

5.2.3 ★响应供应商响应时须对“5.2.2”中的“检测项目”进行响应，未响应或有任一项不满足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且在其附表标出相应内容，否则视为不满足。）

### 5.3 内容要求

5.3.1 ★成交供应商需具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表 2、表 3 中的全部 109 项检测方法，且检测方法需在资质认定的有效期内，其中重点项目检测方法的检出限需满足表 5 要求。

表 5 重点项目检测方法的检出限要求

| 序号 | 重点检测项目          | 检出限要求（mg/L）      |
|----|-----------------|------------------|
| 1  | 铜               | $\leq 0.006$     |
| 2  | 锌               | $\leq 0.004$     |
| 3  | 硒               | $\leq 0.0004$    |
| 4  | 砷               | $\leq 0.0003$    |
| 5  | 镉               | $\leq 0.0001$    |
| 6  | 铅               | $\leq 0.002$     |
| 7  | 六氯丁二烯           | $\leq 0.0006$    |
| 8  | 甲醛              | $\leq 0.05$      |
| 9  | 2,4-二硝基甲苯       | $\leq 0.0003$    |
| 10 | 联苯胺             | $\leq 0.0002$    |
| 11 | 丙烯酰胺            | $\leq 0.0005$    |
| 12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 $\leq 0.003$     |
| 13 |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 $\leq 0.008$     |
| 14 | 水合肼             | $\leq 0.005$     |
| 15 | 四乙基铅            | $\leq 0.0001$    |
| 16 | 丁基黄原酸           | $\leq 0.005$     |
| 17 | 活性氯             | $\leq 0.01$      |
| 18 | 苯并（a）芘          | $\leq 0.0000014$ |
| 19 | 多氯联苯            | $\leq 0.00005$   |
| 20 | 铊               | $\leq 0.0001$    |
| 21 | 汞               | $\leq 0.00005$   |

5.3.2 ★响应供应商响应时须按照《表 5 重点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要求》，并进行逐应，未响应或有任一项不满足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且在其附表标出相应内容，否则视为不满足。）

#### 5.4 结果报送要求

采样完成后 10 日内提交监测报告。

备注：上述提交时间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说明：1、《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是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带“▲”号的为比较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扣分，但不会导致废标。

2、供应商应充分结合本磋商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三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4    | 合格的供应商  | 详见《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第六点内容                                                                                                                                                                                        |
|      | 关于联合体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 6.2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
| 7.3  | 定义      | (1) 采购人： <u>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u> ；<br>(2) 采购代理机构：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
| 8    | 磋商文件的澄清 |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br>2.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期限：成交供应商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提出质疑；<br>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内容须一次性提出质疑；<br>4. 采购人澄清、修改成交供应商期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
| 10.4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包括标有“★”的条款、标的、报价要求、服务期/工期等。                                                                                                                                                                          |
| 11   | 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经济文件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br>2.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br>3.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 U 盘装载，提供可编辑版的投标/响应文                                                                                                      |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件和 PDF 格式签署盖章后投标/响应文件扫描件各 1 份，文件命名：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 12   | 磋商报价           | 本采购项目最高限价：<br>¥6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元整）                                                                                                                                                                                                                         |
| 13.2 |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r>1、本磋商文件第一篇《磋商邀请书》合格供应商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br>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15.1 | 磋商保证金          | 1. 磋商保证金金额：¥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br>2.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汇错账号造成未按时汇入的作废标处理，注明项目编号）<br>3. 磋商保证金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br>4.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br>户 名：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br>开户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br>账 号：9550880051125600163<br>磋商时，供应商凭已盖章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放置报价信封（首次）内，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 16.1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
| 17.1 | 响应文件份数         | 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三部分组成，合                                                                                                                                                                                                                                   |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编成一本响应文件。</p> <p>（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后再单独提供二份副本）</p> <p>（2）响应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p> <p>2. 报价信封（首次）一份。</p> <p>（1）报价信封（首次）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报价信封（首次）1 份，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1 份（如有），退还保证金声明原件 1 份（如有），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 份】</p> |
| 18.1 |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p>详见《磋商邀请书》</p> <p>递交方式：供应商必须委派授权代表到场递交，采购人不接受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快递等）的递交。因供应商未按本要求递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影响及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22.1 | 磋商时间、地点       | 详见《磋商邀请书》                                                                                                                                                                                                                    |
| 24.1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相关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24.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磋商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的内容均不适用。                                                                                                                                                                                             |
| 37.1 | 成交服务费         |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该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按服务类计算。</p>                                                                      |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a href="http://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a>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a href="http://trade.gdydzb.com">http://trade.gdydzb.com</a>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二、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适用范围：本成交供应商适用于本项目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3 磋商适用的法律：本次采购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以采购人内控制度为基础，部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采购相关法规执行。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供应商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响应。
  - 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之前三年内有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4 不同的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4.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

- 5.3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 5.5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6 其他说明

- 6.1 磋商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自身因响应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2 踏勘现场

-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 磋商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 7.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

第三篇 供应商须知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7.3 本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

（4）“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成交供应商。

（5）“磋商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机构。

（6）“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7）“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工程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磋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9）“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0）“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日期”系指公历日。

（13）“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14）“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15）“安装、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16）“工程”系指磋商文件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卖方必须承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

（17）“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18）“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7.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 8.1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解答供应商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8.4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磋商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对所有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实质性条款包括标有“★”的条款、标的、报价要求、服务期/工期等。
- 10.5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

10.9 资格文件视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采信。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所列需要核对原件的资料，包括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等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响应无效。

10.10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供应商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经济文件

第三节、商务响应文件

第四节、技术响应文件

11.2 报价信封（首次）

11.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12 磋商报价

12.1 本次采购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1 响应文件要按顺序合编成一本。

12.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需求、设计文件、有关要求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和拟订的实施方案等，并根据本单位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磋商报价的编制，自行报价、承担风险。

- 12.2.3 本项目磋商前，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应勘察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通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到磋商的直接资料。供应商应针对现场情况编制设计方案，并在计算和填写磋商报价时考虑现场情况的影响。
- 12.2.4 供应商在磋商时，必须综合考虑有关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中。
- 12.2.5 供应商在磋商时，必须考虑项目保险费，并计入磋商报价中，在项目实施前应办理相关保险。
- 12.2.6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也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所有优惠（降价、让利等），均应当反映在具体清单项目或其综合单价的报价上，不得以磋商总价金额方式进行优惠（降价、让利等）。
- 12.3. 供应商可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12.4 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合同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2.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6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2.7 本次采购实行“最高限价”制度。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 12.8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报价将予以拒绝。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项目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项目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磋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地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磋商保证金（如有）

15.1 磋商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7 款规定，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供应商。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如有），并且确保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汇错账号造成未按时汇入的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5.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及成交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 (3)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成交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6.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款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磋商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响应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供应商除可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4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 U 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首次）”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概不接受。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不含报价信封（首次））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报价信封（首次）应单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18.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 19.1 供应商代表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
-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 19.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 19.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19.3 如响应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供应商全体见证密封，磋商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4 全体供应商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供应商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响应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 19.5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五）磋商、评审与定标

#### 22 密封性检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磋商，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磋商现场，所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抽取竞争性磋商顺序。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

##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报价的其他情况。

##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名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数量不高于 1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磋商前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采购规定。

24.2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即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2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磋商小组递交评审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采购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采购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审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期间，经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磋商小组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6.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对供应商有约束力。除磋商小组对评审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供应商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审定标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相关的任何问题与磋商小组联系。
- 26.3 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 27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7.2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7.4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7.5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6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7.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8 评审方法和标准

28.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磋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28.3 具体商务、技术、价格评审方法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磋商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后，由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供应商有前款（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推荐意见及采购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供应商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31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磋商小组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32 成交通知

32.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被接受。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成交供应商如在收到采购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5.2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3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 36 履约保证金（如有）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成交通知书编号）。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在指定时间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2)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37.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须在 1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用及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7.3 成交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37.4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7.5 成交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38.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8.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9. 发票

39.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询问、质疑 投诉与回复

40 质疑与回复

40.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提起质疑的日期。

40.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40.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之日或者成交供应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40.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40.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 40.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 41 询问

- 4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成交供应商、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报价邀请函》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1.2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4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2026 年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项目（二次）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_\_\_\_年\_\_月\_\_日组织的采购活动。根据相关规定, 我公司认为(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 (成交供应商、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 具体事项如下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 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 质疑成交供应商

1. 质疑内容成交供应商\_\_\_\_页, 内容 “ \_\_\_\_\_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成交供应商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成交供应商其他内容无质疑。

(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 在\_\_\_\_\_进行的 (收取成交供应商 (样品)、开标、谈判) 过程, 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不予受理。

##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 2026 年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DYD260639-1）

#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一、评审原则和目的

1、评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2、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二、磋商程序

###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检查

评审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 1、磋商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要求）；
- 2、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二）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 1、最终磋商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2、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人低于成本报价；
- 3、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 4、服务期符合采购要求；
- 5、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供应商不具备磋商公告合格供应商条件；

（2）磋商函没有供应商盖章的；

（3）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5）供应商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6）磋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7）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8）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9）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10）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

（三）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四）磋商小组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经磋商小组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五）技术、商务及价格磋商

（1）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4）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并做有关承诺，一般情况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高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的，供应商应给出充分的解释，并经磋商小组确认为有效报价，否则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有效的第二次报价）。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下一轮报价，则默认以其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作为本轮报价，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当最终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有效供应商必须说明原因。

#### （六）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可以于评审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七）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

（八）磋商小组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3]300号）的有关规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中小企业划型审核工作。

（九）得分统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A、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将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

D、如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或不存在技术指标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九）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项目（二次）

|                                                                                                                                                     | <div>供应商名称</div>        | 供应  | 供应  | 供应  | 是否通 | 不通过 |
|-----------------------------------------------------------------------------------------------------------------------------------------------------|-------------------------|-----|-----|-----|-----|-----|
|                                                                                                                                                     | 审查内容                    | 商 1 | 商 2 | 商 3 | 过审查 | 的理由 |
| 资格性检查                                                                                                                                               | 磋商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如有）；      |     |     |     |     |     |
|                                                                                                                                                     |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     |     |     |     |
| 符合性检查                                                                                                                                               | 最终磋商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     |     |     |     |
|                                                                                                                                                     | 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人低于成本报价      |     |     |     |     |     |
|                                                                                                                                                     | 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     |     |     |     |     |
|                                                                                                                                                     | 服务期符合采购要求               |     |     |     |     |     |
|                                                                                                                                                     |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     |     |     |     |     |
| <div>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div> <div>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div> <div>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磋商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div> |                         |     |     |     |     |     |

##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 45.0 分<br>技术部分 45.0 分<br>报价得分 10.0 分 |                                                                                                                                                                                                                                                                                                                                                          |
| 技术部分 | 项目技术解决方案（15 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解决方案是否先进、是否周密，思路是否清晰合理，可操作性是否强，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需求，是否完全响应进行评审。</p> <p>1、项目技术解决方案先进、周密，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需求的，得 15 分；</p> <p>2、项目技术解决方案较先进、较周密，思路较清晰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需求的，得 10 分；</p> <p>3、项目技术解决方案不够先进、不够周密，思路不够清晰合理，可操作性不够强，不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需求的，得 6 分；</p> <p>4、项目技术解决方案不先进、不周密，思路不清晰合理，可操作性不强，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与需求的，得 3 分。</p> <p>5、无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5 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合理、得当、透彻，应对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性是否强进行评审。</p> <p>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得当、透彻，应对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p> <p>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合理、较得当、较透彻，应对措施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0 分；</p> <p>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合理、不够得当、不够透彻，应对措施不够具体、可操作性不够强的，得 6 分；</p> <p>4、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不得当、不透彻，应对措施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p>                                                                      |

|      |                  |                                                                                                                                                                                                                                                                 |
|------|------------------|-----------------------------------------------------------------------------------------------------------------------------------------------------------------------------------------------------------------------------------------------------------------|
|      |                  | 5、无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
|      | 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是否具有完善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进行评审。</p> <p>1、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具体的，得 10 分；</p> <p>2、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较具体的，得 6 分；</p> <p>3、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不够具体的，得 4 分；</p> <p>4、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具体的，得 2 分。</p> <p>5、无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
|      | 对本项目开展的合理化建议（5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开展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审。</p> <p>1、建议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建议较合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建议不够合理、不够可行，针对性较不够强的，得 2 分；</p> <p>4、建议不合理、不可行，针对性较不强的，得 1 分；</p> <p>5、无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
| 商务部分 | 项目负责人情况（1）（3分）   | <p>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或化学分析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p> <p>具有环境或化学分析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其他或没有的得 0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分为 3 分。按得分较高的评审，不重复计分。</p> <p>需提供技术职称证书、本单位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依法免缴缓缴社保的，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视为相应得分；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代替】</p> |
|      | 项目负责人情况（2）（2分）   | <p>项目负责人具有参与过同类河长制水质考核监测项目组织协调经验的，得 2 分；</p>                                                                                                                                                                                                                    |

|  |                             |                                                                                                                                                                                                                                                                         |
|--|-----------------------------|-------------------------------------------------------------------------------------------------------------------------------------------------------------------------------------------------------------------------------------------------------------------------|
|  |                             | <p>其他或没有的得 0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分为 2 分。</p> <p>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包括项目合同或验收证明等关键页）（前述相应证明文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负责相关工作，若无体现，需同时提供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说明函以作佐证）、本单位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依法免缴缓缴社保的，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视为相应得分；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代替】</p>                               |
|  |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1）（3 分） | <p>供应商投入本项目水质采样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20 人的，且具有环保部门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培训机构颁发的含有水样采集项目等的相关证书，得 3 分；其他或没有的得 0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分为 3 分。</p> <p>注：水质采样技术人员不得兼任质控和实验室技术人员。</p> <p>需提供本单位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依法免缴缓缴社保的，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视为相应得分；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代替】</p> |
|  |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2）（3 分） | <p>供应商投入本项目质控和实验室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5 人的，且具有环保部门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培训机构颁发的含有水样分析项目等的相关证书，得 3 分；其他或没有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为 3 分。</p> <p>注：质控和实验室技术人员不得兼任水质采样技术人员。</p> <p>需提供本单位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依法免缴缓缴社保的，提供对应证明材料，视为相应得分；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代替】</p>       |

|                         |                                                                                                                                            |
|-------------------------|--------------------------------------------------------------------------------------------------------------------------------------------|
| 项目投入仪器（机械）设备设施情况（1）（3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 10 辆（含）以上采样车辆的，得 3 分；其他或没有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为 3 分。</p> <p>需提供<u>车辆行驶证、本项目服务期内的有效租赁合同（若租赁）、车辆购买发票（若为自有车辆）</u>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
| 项目投入仪器（机械）设备设施情况（2）（2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 10 台（含）以上用于采样时保存样品的带电源车载冰箱，得 2 分；其他或没有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为 2 分。</p> <p>需提供自有车载冰箱<u>购买发票或租赁证明材料（租赁发票或合同/协议）</u>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
| 项目投入仪器（机械）设备设施情况（3）（1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统一标识工作服 16 套（含）以上的，得 1 分；其他或没有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为 1 分。需提供<u>工作服购买发票复印件和统一标识工作服照片</u>，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
| 项目投入仪器（机械）设备设施情况（4）（2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自有符合规范的地表水采样工具（器）10 套（含）以上的，得 2 分；其他或没有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为 2 分。</p> <p>需提供<u>地表水采样工具（器）购买发票</u>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
| 项目投入仪器（机械）设备设施情况（5）（2分） | <p>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投入自有执法记录仪各 10 套（含）以上的，得 2 分；其他或没有的得 0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为 2 分。</p> <p>需提供<u>执法记录仪购买发票</u>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
| 项目投入仪器（机械）设备设施情况（6）（3分） | <p>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投入自有的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液相色谱仪（LC）、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设备齐全的得 3 分，每缺少上述任一种设备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小项最高得分为 3 分。</p>           |

|  |                   |                                                                                                                                                                                                                                                                                                  |
|--|-------------------|--------------------------------------------------------------------------------------------------------------------------------------------------------------------------------------------------------------------------------------------------------------------------------------------------|
|  |                   | 需提供 <u>仪器购买发票</u> 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 项目业绩经验<br>(10 分)  |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委托的地表水水质检测项目的，每项得 2 分；其他或没有的得 0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p> <p>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及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供应商如获得本项目成交的，须在合同签订时提供业绩合同原件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在任意时间段发现供应商业绩作假的，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p>                                                                    |
|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5 分)  | <p>根据供应商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审：</p>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0.5 分，没有的得 0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5 分。</p> <p>需提供有效的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还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平台上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b>【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月导致无法获取认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视为相应得分】</b></p> |
|  | 实验室能力 (2 分)       | <p>根据投标人能力验证或实验室比对结果进行评价：</p> <p>2023 年以来参与水质检测项目能力验证、国家或省级部门组织的水质项目实验室比对或考核，评价结果为满意并取得证书或证明文件的，每 1 个检测项目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需提供能力验证、比对结果或考核结果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实验室监管系统使用情况 (5 分) | <p>供应商实验室使用“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监管系统” (<a href="https://www-app.gdeei.cn/jc/ywjg/">https://www-app.gdeei.cn/jc/ywjg/</a>) 出具监测报告，</p>                                                                                                                                                                     |

|      |                  |                                                                                                                                                                                                                                                       |
|------|------------------|-------------------------------------------------------------------------------------------------------------------------------------------------------------------------------------------------------------------------------------------------------|
|      | 5 分)             | 有使用的得 5.5 分，无使用的得 0 分。<br>需提供使用页面并带有网址的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经营场所情况<br>(2 分)  |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包含的鹤山市境内镇界河流断面 40 个、水库断面 15 个，所有断面均按平行样的要求采集 2 份样品，且所有断面需在一天内完成采样，样品采集完成后全部送回至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重新编码，并由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按照样品总数的 10%-20%随机插入密码样、明码样、空白样、平行样的，得 2 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承诺内容不能完全匹配或存在负偏离的，均不得分。<br>供应商未按承诺内容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br>(10 分) | 价格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最后磋商报价）×10（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的最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备注：

####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报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应提交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6 根据《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2019] 1 号）的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报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7 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

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异常低价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磋商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示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 参 考 合 同

###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2026 年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GDYD260639-1

项目地点：

采 购 人：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中 标 人：

二〇二\_\_年\_\_月

## 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 2026 年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DYD260639-1）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采购标的、数量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
| 1  |      |    |
| 2  |      |    |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

### 三、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
2. ....
3. ....

### 四、质量要求：

###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履约地点：

方式：

## 七、付款方式

## 八、验收要求：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_\_\_\_\_ 标准，采用 \_\_\_\_\_ 方式验收，由 \_\_\_\_\_ 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_\_\_\_\_。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六、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_\_\_\_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请按响应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三）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函

2、资格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年度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或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填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声明书》填写）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 本磋商文件第一篇《磋商邀请书》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4) 资质证书复印件；
-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
- 6)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和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

#### 5、政策性适用说明表

#### 6、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以上内容均要求提供项目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或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类似业绩良好评价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

#### 8、用户需求响应文件

#### 9、供应商简介

#### 10、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本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资历、工作履历、业绩等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1、供应商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如有）

#### 12、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14、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如有）（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其它文件

##### A、 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技术部分

#### 1、方案设计

2、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

二、报价信封（首次）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2、电子文件【含响应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采用 U 盘介质装载】。

（一）自查表

|       | 自查内容                                     | 证明文件      |
|-------|------------------------------------------|-----------|
| 资格性检查 |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检查 |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供应商承诺在设计阶段应严格按照经采购人确定的概算金额进行设计，不得超过该概算金额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人低于成本报价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或重大偏离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服务期符合采购要求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无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经济部分

1.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价格单位：元]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 磋商报价（人民币：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备注：1、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信封（首次）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经济部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

#### （1）磋商函格式

##### 磋商函

致：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2026 年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DYD260639-1）的磋商邀请，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报价信封（首次）【一份】（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响应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3）电子文件【\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DYD260639-1 的磋商；
- （二）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 （三）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磋商，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资格声明书

## 资格声明书

致：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2026 年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项目（二次）”的采购[项目编号为：GDYD260639-1]，我方愿参与磋商。

我方作为（供应商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本次磋商非联合体磋商。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 定 地 址：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

电 话：

传 真：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有效日期：\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说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亲笔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5）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包括：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年度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或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填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声明书》填写）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本磋商文件第一篇《磋商邀请书》合格供应商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资质证书复印件；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

6)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二篇 用户需求书》和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资格证书）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诺函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进行填写）

致：[采购人名称]

我司，[供应商全称]，郑重承诺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采购编号：GDYD260639-1

| 序号    | 产品/技术名称<br>(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br>名称 | 制造商/开发商<br>企业类型 | 适用政策条件<br>(填写政策条件<br>序号①/②/③/<br>④/⑤及相应内<br>容) | 产品/技术<br>价格(万元<br>人民币) | 该产品/技<br>术价格在投<br>标总价中所<br>占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根据有关规定，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如没有符合政策的产品则不需填写该表。
- 2、制造商/开发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①节能产品/②环境标志产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注：项目若为服务类采购，不存在价格扣除条件①节能产品/②环境标志产品）。

4、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③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④监狱企业/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5、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 2026 年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6-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2026 年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完成时间<br>(货物类) /<br>服务年限<br>(服务类)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联系人<br>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 1、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1）类似业绩良好评价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

（8）用户需求响应文件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 序号    | 用户需求书要求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响应 | 差异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地址                             |                                                       | 传真             |                               | 被授权人                                                           |    | 职务   |  |
| 一、单位<br>简 历<br>及 隶<br>属 关<br>系 |                                                       |                |                               | 单位优<br>势及特<br>长                                                |    |      |  |
| 二、单位<br>概 况                    | 职工<br>总数                                              | 人              | 上 一<br>年 主<br>要 经<br>济 指<br>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 流动<br>资金                                              | 万元             |                               | 主要项<br>目                                                       | 1. |      |  |
|                                | 固定<br>资产<br>(万<br>元)                                  | 原值：<br><br>净值： |                               |                                                                | 2. |      |  |
|                                | 占地<br>面积                                              | m²             |                               |                                                                | 3. |      |  |
| 三、其他                           |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br>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br>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 |                |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br>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br>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 |    |      |  |

|         |                                                                                                                                                                                       |                                       |
|---------|---------------------------------------------------------------------------------------------------------------------------------------------------------------------------------------|---------------------------------------|
|         | 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 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
| 四、供应商关联 | <p>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5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本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资历、工作履历、业绩等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GDYD260639-1

|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 电话             |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具有认证资质         |      |             |      |      |          |        |
|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      |             |      |      |          |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项目金额 | 完成日期 |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 项目获奖情况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学历       | 经验年限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设立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 上表列出的人员，磋商文件若有相关要求，应按要求附其身份证、学历证及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3. 磋商文件若有相关要求，应按要求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4. 此表格式供参照，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供应商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如有）

## (12)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主要财务状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GDYD260639-1

| 年 度 | 总资产（元） | 资产负债率（%） | 年营业额（元） | 年净利润（元）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若磋商文件中有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为当年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2026年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DYD260639-1）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4） 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若无磋商保证金则无需填写本表）

###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2026 年河长制断面水质监测项目（二次）”（采购编号：GDYD260639-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           |                                                             |
|-----------|-------------------------------------------------------------|
| 保证金提交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
| 开 户 人 名 称 |                                                             |
| 开 户 银 行   |                                                             |
| 银 行 账 号   |                                                             |
| 总 金 额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截止时间前提交。

（15）其它文件

A、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技术部分：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按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内容及顺序编订成册）

## (1) 方案设计

### 方案设计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和技术评审细则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方案及实施计划；
2. 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3. 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如有）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60639-1

| 序号 | 采购规格/要求 | 磋商实际参数<br>(供应商应按磋商货物/服务/<br>工程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br>采购要求) | 是否偏离（无<br>偏离/正偏离/<br>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磋商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